



P00600

外幣發動行：國泰世華（013）
交易代號：保險費(110)
發動者統編：80329815

台幣發動行：元大銀行（806）
交易代號：保險費(704)
發動者統編：80329815

立授權書人（簡稱授權人）茲授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人壽）與下列金融機構 / 郵局自授權人之帳戶轉帳付款，以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並願遵守背面之約定條款。授權人同意元大人壽就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 新契約
☐ 續期保險費
☐ 新契約及續期保險費

(一)保單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保單號碼（新契約之保單號碼由元大人壽填寫）(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帳戶幣別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1.	2.	3.
4.	5.	6.
本人此次授權 張保單保險費之銀行轉帳(含新契約保單)		

(二)授權人基本資料（本授權書僅供一位授權人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地址：		
授權人身分： ☐ 要保人本人 ☐ 被保險人本人 ☐ 要保人之配偶 ☐ 要保人之子女 ☐ 要保人之父母 ☐ 受益人		
*非由要保人本人繳交保險費可能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繳納稅賦。		

(三)金融機構（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帳戶幣別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金融機構資料欄		要保人簽名 / 授權人印鑑欄	
金融機構	☐ 台幣帳號 ※若為外幣帳戶，請依下列銀行勾選並填寫必要欄位。 ☐ 外幣自行扣款銀行：元大、花旗、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新、兆豐、永豐、板信、陽信、彰化、上海、台北富邦、匯豐(台灣)、新光、華南、第一、聯邦、瑞興銀行。 ☐ 外幣代收扣款銀行(ACH)：台灣、土地、高雄、玉山、安泰、台中、三信、日盛、京城、華泰銀行。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外幣代收扣款銀行，每日扣款上限不得超過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 500 萬元。(請詳自動轉帳約定條款第 10 條) 請勾選 (☐ 綜合存款 ☐ 單一幣別：美元) 英文姓名： 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要保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 要保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未滿 7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子女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授權人已參閱並同意背面約定之條款。 	
	(請由左至右填寫，若有多餘欄位，請空白，勿填寫)	授權人銀行原留印鑑 (一式三聯，請逐聯蓋用)	
	委託機構代號：517 存簿儲金 局號： - 帳號： -		

保經代/業務單位填寫欄		元大人壽填寫欄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本人已確認授權書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及授權人親自簽名/簽章無誤。 業務(分行)代號/通訊處： 業務人員簽章：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連絡電話/手機：		保經代/業務單位受理章 受理單位： 媒體產生日期 經辦：		主管： 經辦：

※重要提示（詳背面條款第 8 條）
 授權人在同一帳戶內，同時委託自動轉帳交付兩張或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有權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若存款不足支付（任何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將不予轉帳，授權人仍應於保險契約約定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寬限期之計算仍依保險契約有關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規定為之，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但若選擇以其他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交付款項時，須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於收受款項時，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P00600

外幣發動行：國泰世華（013）
交易代號：保險費(I10)
發動者統編：80329815

台幣發動行：元大銀行（806）
交易代號：保險費(704)
發動者統編：80329815

立授權書人（簡稱授權人）茲授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人壽）與下列金融機構 / 郵局自授權人之帳戶轉帳付款，以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並願遵守背面之約定條款。授權人同意元大人壽就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 新契約
☐ 續期保險費
☐ 新契約及續期保險費

(一)保單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保單號碼（新契約之保單號碼由元大人壽填寫）(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帳戶幣別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1.	2.	3.
4.	5.	6.
本人此次授權 張保單保險費之銀行轉帳(含新契約保單)		

(二)授權人基本資料（本授權書僅供一位授權人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地址：		
授權人身分： ☐ 要保人本人 ☐ 被保險人本人 ☐ 要保人之配偶 ☐ 要保人之子女 ☐ 要保人之父母 ☐ 受益人		
*非由要保人本人繳交保險費可能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繳納稅賦。		

(三)金融機構（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帳戶幣別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金融機構資料欄		要保人簽名 / 授權人印鑑欄	
金融機構	☐ 台幣帳號 ※若為外幣帳戶，請依下列銀行勾選並填寫必要欄位。 ☐ 外幣自行扣款銀行：元大、花旗、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新、兆豐、永豐、板信、陽信、彰化、上海、台北富邦、匯豐(台灣)、新光、華南、第一、聯邦、瑞興銀行。 ☐ 外幣代收扣款銀行(ACH)：台灣、土地、高雄、玉山、安泰、台中、三信、日盛、京城、華泰銀行。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外幣代收扣款銀行，每日扣款上限不得超過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 500 萬元。(請詳自動轉帳約定條款第 10 條) 請勾選 (☐ 綜合存款 ☐ 單一幣別：美元) 英文姓名： 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要保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 要保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未滿 7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子女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授權人已參閱並同意背面約定之條款。 	
	委託機構代號：517 存簿儲金 局號： - 帳號： - (請由左至右填寫，若有多餘欄位，請空白，勿填寫)	授權人銀行原留印鑑 (一式三聯，請逐聯蓋用)	
	郵局		

保經代/業務單位填寫欄		元大人壽填寫欄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本人已確認授權書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及授權人親自簽名/簽章無誤。 業務(分行)代號/通訊處： 業務人員簽章：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連絡電話/手機：		保經代/業務單位受理章 受理單位： 媒體產生日期 經辦：		主管： 經辦：

※重要提示（詳背面條款第 8 條）
 授權人在同一帳戶內，同時委託自動轉帳交付兩張或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有權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若存款不足支付（任何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將不予轉帳，授權人仍應於保險契約約定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寬限期之計算仍依保險契約有關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規定為之，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但若選擇以其他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交付款項時，須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於收受款項時，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P00600

外幣發動行：國泰世華（013）
交易代號：保險費(110)
發動者統編：80329815

台幣發動行：元大銀行（806）
交易代號：保險費(704)
發動者統編：80329815

立授權書人（簡稱授權人）茲授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人壽）與下列金融機構 / 郵局自授權人之帳戶轉帳付款，以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並願遵守背面之約定條款。授權人同意元大人壽就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 新契約
☐ 續期保險費
☐ 新契約及續期保險費

(一)保單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保單號碼（新契約之保單號碼由元大人壽填寫）(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帳戶幣別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1.	2.	3.
4.	5.	6.
本人此次授權 張保單保險費之銀行轉帳(含新契約保單)		

(二)授權人基本資料（本授權書僅供一位授權人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地址：		
授權人身分： ☐ 要保人本人 ☐ 被保險人本人 ☐ 要保人之配偶 ☐ 要保人之子女 ☐ 要保人之父母 ☐ 受益人		
*非由要保人本人繳交保險費可能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繳納稅賦。		

(三)金融機構（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帳戶幣別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金融機構資料欄		要保人簽名 / 授權人印鑑欄	
金融機構	☐ 台幣帳號 ※若為外幣帳戶，請依下列銀行勾選並填寫必要欄位。 ☐ 外幣自行扣款銀行：元大、花旗、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新、兆豐、永豐、板信、陽信、彰化、上海、台北富邦、匯豐(台灣)、新光、華南、第一、聯邦、瑞興銀行。 ☐ 外幣代收扣款銀行(ACH)：台灣、土地、高雄、玉山、安泰、台中、三信、日盛、京城、華泰銀行。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外幣代收扣款銀行，每日扣款上限不得超過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 500 萬元。(請詳自動轉帳約定條款第 10 條) 請勾選 (☐ 綜合存款 ☐ 單一幣別：美元) 英文姓名： 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要保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 要保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未滿 7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子女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授權人已參閱並同意背面約定之條款。 	
	委託機構代號：517 存簿儲金 局號： - 帳號： - (請由左至右填寫，若有多餘欄位，請空白，勿填寫)	授權人銀行原留印鑑 (一式三聯，請逐聯蓋用)	
	郵局		

保經代/業務單位填寫欄		元大人壽填寫欄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本人已確認授權書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及授權人親自簽名/簽章無誤。 業務(分行)代號/通訊處： 業務人員簽章：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連絡電話/手機：		保經代/業務單位受理章 受理單位： 媒體產生日期 經辦：		主管： 經辦：

※重要提示（詳背面條款第 8 條）
 授權人在同一帳戶內，同時委託自動轉帳交付兩張或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有權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若存款不足支付（任何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將不予轉帳，授權人仍應於保險契約約定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寬限期之計算仍依保險契約有關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規定為之，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但若選擇以其他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交付款項時，須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於收受款項時，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一、自動轉帳約定條款：

1. 凡授權人均得填具授權書，授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自其指定銀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郵局（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劃撥儲金帳戶）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作業，以支付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2. 授權人指定轉帳銀行/郵局支付要保人之首期保險費時，本授權書所指之保險契約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轉帳銀行/郵局受領首期保險費，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溯及自本公司受理本授權書時開始。保戶因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指定轉帳銀行/郵局無法辦理轉帳者，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若為首期保險費則本契約自始無效。
3. 同一要保人且同一帳戶者，如擁有本公司二張（含）以上保單可填寫於同一份授權書。
4. 要保人於本約定書生效後變更繳別或保險單契約內容者，應於各期保險費應繳日 10 日前將「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本公司辦理。
5. 一般型保單，要保人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保險費者，其各期保險費轉帳金額得按原應繳保險費降低 1%收取；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保險費者，其各期保險費轉帳金額為該保單原應繳保險費（無 1%繳費折扣優惠）。
6. 一般型保單，本授權書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15 日前送達元大人壽總公司所在地轉送指定銀行/郵局後始生效力，逾期則自次期始生效力；投資型保單，本授權書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25 日前送達元大人壽總公司所在地轉送指定銀行/郵局後始生效力，逾期則自次期始生效力。
7. 授權書指定交付保險費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或該帳戶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轉帳者，指定銀行/郵局不得辦理自動轉帳，並應將事實通知元大人壽。
8. 授權人在同一帳戶內，同時委託自動轉帳交付兩張或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有權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若存款不足支付（任何保險費）時，指定銀行/郵局將不予轉帳，授權人仍應於保險契約約定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寬限期之計算仍依保險契約有關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規定為之，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9. 保險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而失效後，如指定銀行/郵局仍自授權人帳戶進行轉帳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復效，元大人壽應將該筆款項無息退還授權人。
10. 如透過外幣代收扣款銀行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時，將受同一身分證字號每日保險費不得超過外幣金額換算為台幣 500 萬扣款上限之限制；如當日同一身分證字號累計超過前述外幣金額換算台幣 500 萬保險費時，則該帳戶當日將不予進行扣款。如有異動將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公告為準。
11.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七日前，填妥「書面資料」送達元大人壽總公司所在地轉送指定銀行/郵局始生效力。逾期通知者，自次期始生效力，終止授權通知生效前，應繳之保險費仍由授權人帳戶扣繳。
12. 一般型保單，授權人欲更改授權書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15 日前，將新授權書送達元大人壽總公司所在地轉送指定銀行/郵局後始生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時，自動失效，逾期送達者，則自次期始生效力；投資型保單，授權人欲更改授權書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25 日前送達元大人壽總公司所在地轉送指定銀行/郵局後始生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時，自動失效，逾期送達者，則自次期始生效力。
13. 授權人除本人已於書面向元大人壽為不同之意思表示者外，每一份授權書所授權轉帳付款之款項，包括保險費之支付，元大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得依本授權書，逕自授權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無須再取得授權人之授權。
14. 授權人結清指定帳戶時，授權關係即告終止。但授權人仍應依有關之約定交付保險費。

15. 因指定銀行或郵局依法令合併、改組或轉讓，致原指定自動轉帳授權帳戶變動，授權人同意繼續授權元大人壽以指定銀行或郵局所通知之新帳戶進行自動轉帳，元大人壽無須通知授權人帳號變動，授權人亦無須重新填寫本授權書。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人身保險服務、辦理申訴、爭議處理及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蒐集之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授權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三、注意事項條款：

1. 本公司不接受部份保險費轉帳繳納。
2. 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指定銀行/郵局無法辦理轉帳，而使本授權書無法生效時，要保人及授權人於此同意 貴公司逕依保單行銷管道不同，變更繳費方式為自行繳費。
3.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4. 相關保險規劃應遵循中華民國最新財稅法令，納稅義務人負誠實申報及正確計算納稅額之義務，如有稅務相關疑問，應諮詢稽徵機關、會計師等稅務專業人士。



元大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
-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國籍
- (四)性別
- (五)出生年月日
- (六)地址等聯絡方式
- (七)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
- (八)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
- (九)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另本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台端保單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 台端同意或 台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



Z99999